

# 2023【15th 藝樹人】

## 樹德校園藝術創作競賽活動規則說明

一、活動宗旨	為提昇樹德科技大學校園整體藝文風氣與豐富校園人文創作景觀；藉由舉辦此橫山之美校園藝術創作競賽，展現樹德學生無限活力及人文風采，藉此鼓勵學生運用豐富創意及多元藝術創作素材去紀錄生活的美。從此活動及競賽中發掘具潛力之藝術創作人才，並積極鼓勵並支持具有藝術創作潛力人才使能持續創作，為樹德增添豐富的文藝氣息。
二、主辦單位	通識教育學院藝術組、藝文中心
三、活動負責及聯絡人	通識教育學院藝術組：張清竣老師。 聯絡電話:07-6158000#4206 Email: junchang@stu.edu.tw
四、參加對象	111 學年度，樹德科技大學在學學生（不分日、夜或在職進修，但不含短期學分、短期學程班學生）。
五、作品規格	每人每組報名作品只限 1 組(可以是系列連作)，個人與組不可重覆。
六、競賽作品主題及題材說明	須為未曾發表及未曾報名國內或國際任何競賽之全新創作，作品必須以大學生活與文化*呈現為主題。(參賽作品如經發現為已經發表過作品，將逕行取消參賽資格；如為得獎作品，則將追回獎金及獎狀，並由後續人員直接遞補。)  *校園生活與文化：樹德科技大學校園及在學課後時間為中心之人、事、物、環境、建築、學習活動、社團活動；或以校園鄰近人文環境及地區特色等為創作之題材。
七、平面繪畫作品規格	1. 參賽作品必須輸出為 A4 以上 (含 A4) 作品之大小實體及電腦繪圖生成畫作原始電子檔。 2. 創作媒材及創作形式：使用媒材不拘(電子媒材亦可)。限平面創作：油彩/壓克力彩/水彩/粉彩/碳筆/蠟筆/剪貼/攝影及混合多媒材創作等作品為主(不含設計類作品)。 3. 參賽作品除稿件(實體作品或原始電子檔)外須繳交創作腳本及創作概念文字說明。
八、預期效益與影響	1. 直接及間接提昇學校整體藝文風氣與培育學生藝術鑑賞素質及能力。 2. 以多元藝術活動展現樹德學生無限活力及豐富之人文風采。 3. 積極發掘具有藝術創作潛力之學子並培育，進而支持其創作。 4. 藉由優秀學生作品和各大專院校藝文中心展開實質交流，可收推展校譽之成效。 5. 透過本校與全國各大專院校及各縣市文化局之交流與展示，期盼將具藝術創作天分學生之潛能及特質作充分發揮，並祈創造學校為文化創意人才培育之搖籃。

八、收件日期	112年5月1日至5月12日(以送達時間為憑)。
九、收件地點	通識教育學院辦公室(請洽院助理)。
十、評審期限	111年5月13日至5月17日(詳細日期將另行公佈)
十一、評選辦法	<p>由藝術組、藝文中心及校內外專業人士等三人以上組成評選小組進行公開評選(人選將不在收件時間結束前公開，以維護公平原則)，首輪初選選出前10名公開決選(評審委員將採公開方式由學校及校外相關之專業系所老師組成)。</p> <p><b>評審程序：</b></p> <p>(一) 初選：評選小組將針對參賽團隊投寄之設計草圖進行初選，通過初選階段者，將由本中心另行通知，並進入決選。</p> <p>(二) 決選：進入決選評選之作品，須於限定時間內，以現場擂台方式進行競賽(決選擂台競賽時間表詳如前述)。依據執行單位規劃之區域，由參賽者自行於現場完成作品布置；展出空間與位置將依各團隊完成報名作業之先後次序，由執行單位統籌分配。</p> <p><b>評選標準：</b></p> <p>以創意出發，能表現出主題精神與美感之創作。</p> <p>(一) 原創發想：50%</p> <p>(二) 美感：30%</p> <p>(三) 技巧、處理及應用：20%</p>
十二、得獎通知方式	<p>例如：頒獎日期及其他相關訊息。</p> <p>除公開於通識教育學院中文網頁，並以e-mail或電話聯絡得獎人。</p>
十三、獎勵方式	<p>優選獎乙名：獎金參仟元，獎狀乙紙。</p> <p>入選獎兩名：獎金壹仟元，獎狀乙紙。</p>
十四、注意事項	<p>1、繪畫部分，以數位媒材創作之參選者需繳交原始電子檔，並詳填於報名表上，資料未填寫完整不予評審。</p> <p>2、作品請勿裝裱，展出時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，以求美觀。</p> <p>3、作品請妥善包裝，如於送件途中或展覽期間發生不可抗拒之損害，主辦單位將不負賠償責任，參賽作品一律採取不退件。</p> <p>4、參賽之作品須未曾公開刊登發表，如違反規定或是遭受檢舉，將直接取消其得獎資格；如於頒獎後經查明或遭受檢舉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，亦將直接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並公開對外宣佈以示公正。</p> <p>5、參賽作品公開後，視同授權主辦單位擁有著作或肖像等一切使用之權利。</p>

	<p>6、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與原著人共有，主辦單位有公開展示及刊登之權利。</p> <p>7、參賽作品需為原創，嚴禁翻拍、轉貼、剽竊或抄襲。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。</p> <p>8、如比賽作品未達水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</p> <p>9、得獎之獎金依規定扣繳所得稅。</p> <p>10、凡送件者須於報名表上親自簽名，簽名即視同承認本比賽規則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於比賽進行之中適時修正並公布之。</p>
<p>十五、得獎後相關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優秀之獲選作品將於樹德科大及友校展場展出。</li> <li>2. 通識教育學院藝術組所有參選評選老師將以聯合推薦方式，將深具藝術天分及具有創作潛力之得獎者推薦參與次年度「樹德科技大學百萬築夢計劃」以計劃性長期培育「藝樹人」使發光發亮。</li> </ol>